

2025 年中国中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健美操分会

三、支持单位

保定市教育局

四、承办单位

保定市第七中学

五、协办单位

保定市青少年儿童体育协会

保定市健美操协会

保定市竞秀区冠晖体育运动学校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11 月 6 日 18:00 前

2.竞赛时间：11 月 7 日-9 日

3.离会时间：11 月 10 日 12:00 前

4.竞赛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

1.高中甲组、乙组：2007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2.初中甲组、乙组：2010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1.竞技类、有氧类项目

高中甲组、初中甲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有氧舞蹈（5-8 人）、有氧踏板（5-8 人）。

2.全民健身操类项目

高中乙组（8-12 人）：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5、6 级规定动作（徒手、轻器械）、自选套路（徒手、轻器械）。

初中乙组（8-12 人）：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3、4 级规定动作（徒手、轻器械）、自选套路（徒手、轻器械）。

八、运动员资格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参赛运动员应为同一所学校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中学生（含普通中学、民办学校、中职学校，但不包含体育类学校）。

3.经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6 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

4.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需提供该运动员所代表学校 2 年以上就读的学籍证

明，并加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的学籍、户籍资格不受此限。

5.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参加比赛。

九、参加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

2.竞技类、有氧类可兼类参赛；全民健身操类不可跨类别参赛。各单位若有 1 支以上队伍参赛，运动员不得重复。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不得跨单位参加比赛。

3.竞技类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每单位最多各报 3 名运动员。

4.各组别、各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取消该项目比赛。

十、报名办法

1.预报名：10 月 8 日-15 日 18:00 前扫码填写报名信息。



微信扫描或长按识别

2.正式报名：10 月 25 日 18:00 前扫描二维码按要求填写完整报名信息，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附件 1）扫描件（PDF 格式）和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省市+学校全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bdjmcxh@163.com 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受

理，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3.音乐提交：10月28日18:00前，将本队伍音乐以“学校名称+组别+项目+姓名”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 bdjmcxh@163.com

4.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人员类别），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学校2025年中国中学生健美操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 bdjmcxh@163.com

5.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6.报名联系人：刘老师，18730206176

7.竞赛规程咨询：郭老师，13975148745

十一、竞赛办法

1.执行规则：竞技类、有氧类项目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周期评分规则》，初中组按照少年组规则执行；

高中组按照青年组规则执行。全民健身操类项目参照《2015-2017 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

2.比赛接受对竞技类项目难度分的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单位套路分数公示后 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提出，有氧类项目、全民健身操类项目可以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申诉。

3.本次比赛所有项目均采用预决赛制评分。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团体赛：高中甲组、高中乙组、初中甲组、初中乙组分别进行排名。

（1）竞技类、有氧类项目：团体总分共分为高中甲组、初中甲组 2 个组别。

各组别中，把本单位各个单项预赛最好名次所对应的得分（按照 9、7、6、5、4、3、2、1）相加，即为本单位该组别的团体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则按照单项名次排定最终名次，顺序如下：

五人操、三人操、混合双人操、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2）全民健身操类项目：团体总分共分为高中乙组、初中乙组 2 个组别。

各组别中，把本单位各个单项预赛最好名次所对应的得

分（按照 9、7、6、5、4、3、2、1）相加，即为本单位该组别的团体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则按照单项名次排定最终名次，顺序如下：

高中乙组：自选（徒手、轻器械）、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6 级（徒手、轻器械）、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5 级（徒手、轻器械）。

初中乙组：自选（徒手、轻器械）、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4 级（徒手、轻器械）、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套路 3 级（徒手、轻器械）。

2. 单项赛

（1）竞技类、有氧类项目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各单项得分相同时，按照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进行排名，如还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全民健身操类项目得分相同时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报名不足 8 支队伍的项目预决赛同时进行，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4）参赛队伍大于 8 支队伍时，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二）奖励办法

1. 团体总分按照各组别前 8 名颁发奖杯。

2. 竞技类、有氧类项目各单项前 8 名颁发证书；竞技类高中甲组、初中甲组获得前 3 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3.全民健身操类项目各单项按一、二、三等奖录取成绩，比例为 20%、30%、40%并颁发证书。

4.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 5:1 评选优秀领队、按 5:1 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5.特殊奖项：设最佳完成奖、最佳创编奖、最佳音乐奖、最佳服饰奖、最佳团队奖、最具活力奖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十三、报到

（一）地点及联系人

1.报到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兴芮快捷酒店。

2.联系人：李丽，13613391972；王伊，18733247811

（二）交验材料

赛区报到日全天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资格审查。请各队统一整理好相关资料，按照组委会通知的时间交到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查有关文件如下（须与报名时提交材料保持一致）：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报名表原件。

3.电子学籍卡复印件（附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加盖学校公章或学籍管理公章），无电子学籍材料队员需要学校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学籍证明材料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4.保险单据原件（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

6.运动员每人一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本校2号（规格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器材及服装

1.开赛前一天，参赛运动员可以使用比赛场馆，场馆内配有符合标准的音响设备以及标准的比赛地板，参赛运动员将根据组委会制定的轮换表使用比赛场馆。

2.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各运动项目规则要求，且统一服装。各参赛队伍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3.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不得染发和纹身。

十五、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六、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七、经费

1.食宿费：根据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规范<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40 元/人/天。

2.交通费：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自理。为保证各参赛队顺利安全抵离赛区，组委会提供接、送站服务供各代表队自愿选择，费用自理。联系人：李老师，13613391373

3.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长、记录长、裁判员等）所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4.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5.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6.其他费用自理。

十八、赛风赛纪

1.为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学生体育竞赛立德树

人的宗旨，请各参赛学校及承办单位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2.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各参赛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赛前、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3.凡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资格规定及赛区管理的参赛队，经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处取消该校 1-2 年的参赛资格，取消该队主教练及有关运动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学生赛事资格 2-3 年，自处罚之日起执行。

4.凡对参赛运动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在赛前向比赛监督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2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经受理，如胜诉者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十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承办单位

刘老师，13930862994

2.报名、资格审查

刘老师，18730206176

3.竞赛规程咨询

郭老师，13975148745

4.交通接送

李老师，13613391373

5.食宿安排

李老师，13613391972

6.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健美操分会

马老师，15201624926

7.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商老师，010-66093729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 1

2025 年中国中学生健美操锦标赛报名表

（高中甲组、初中甲组）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领 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illegible]

备注：在各项项目框中打“√”，高中组、初中组分别填写。

2025 年中国中学生健美操锦标赛报名表

（高中乙组、初中乙组）

组别:

电话：

电话：

[illegible]

备注：在各项项目框中打“√”，高中组、初中组分别填写。

附件：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5年中国中学生健美操锦标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